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明康先生	55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	59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金寶博士	49	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
平岳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華慶山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李早航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周載群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張燕玲女士	50	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赤先生	47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
丁燕生先生	48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
柯文雅先生	52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
林炎南先生	50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
羅文華先生	50	首席財務官
毛小威先生	49	風險管理總監
楊志威先生	47	公司秘書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銀香港擔任類似的職務，包括彼等在下文所述的各個委員會的職務。此外，梁定邦先生為董事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的高級顧問。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指引及策略指示，並透過其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南商及集友除外）。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指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裁，本公司四名副總裁（分別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規劃和財務及業務支援服務的業務單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總監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總監均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理人員由中銀香港發放薪酬，凡事均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前題。本公司上述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屬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總裁，均為香港居民。

上市規則第 8.12 條（「第 8.12 條」）規定，初次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定數目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表示申請上市的公司一般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是香港居民。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劉金寶博士是香港居民，而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是香港居民，因此本公司有足夠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8.12 條，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最少有一名執行董事是香港居民，而且有多名高級執行人員駐香港；及(b)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提名一名董事（本公司已提名非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在劉金寶博士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楊志威先生）不在香港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無論何時也可以暢順溝通。

南商及集友繼續按其本身的經營架構，以獨立的法人實體從事業務。中銀香港透過其加入南商及集友董事會的代表，對南商及集友的管理維持監管，尤其是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方面的管理。

董事

劉明康先生，55 歲，為董事長兼中銀香港董事長，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自 2000 年 2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的董事長兼行長，亦為 BOC (BVI) 及 BOCHKG 董事。劉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在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中銀國際主席，亦為國際金融協會副主席（該協會為一全球性的金融機構協會）。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劉先生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及中國貨幣政策委員會副主席。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劉先生出任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劉先生於 1979 年至 1993 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多個職位，並於 1993 年至 1994 年出任福建省副省長和省政府秘書長。劉先生分別於 1987 年及 2000 年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榮譽學位。

孫昌基先生，59 歲，為副董事長兼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孫先生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自 2000 年 11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自 1999 年 1 月起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亦為 BOC (BVI) 及 BOCHKG 董事。孫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高級工程師。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孫先生同時任職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劉金寶博士，49歲，為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劉博士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博士為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亦為南商董事長。劉博士自1996年3月起，任中國銀行董事，並自1998年12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劉博士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銀行業積累二十六年經驗，於1976年8月開展其於中國銀行的事業。1994年，劉博士成為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1997年8月，劉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常務副主任，繼而於1999年2月晉升為主任。自1997年8月起，劉博士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劉博士為（其中包括）中銀國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政府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劉博士以中銀香港委任代表身份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劉博士於1976年在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的博士學位。

平岳先生，59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平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自1995年起兼任中國銀行董事會常務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平先生於1966年在蘭州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49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華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47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投資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於1978年在南京氣象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47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成員，並為集友的董事長及中銀國際的董事。和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職中國銀行行長助理，又於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資金部總經理。和先生於 1979 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載群先生，49 歲，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周先生在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間，為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 1996 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50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張女士於 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營業部總經理。張女士於 1977 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賈培源先生，63 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賈先生於 1996 年退休前，一直出任花旗集團及花旗銀行的副主席及董事。賈先生為美國國際集團及柏克斯特國際公司的董事、亞洲協會及 Mt. Sinai-NYU Medical Center 受託人。賈先生曾擔任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研究生院執行委員會委員，現為賓夕凡尼亞大學 SEI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Management 高級研究員。賈先生曾擔任 CNH Global NV 董事。賈先生於 1961 年在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65 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56 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利豐集團、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 AngloGold Limited、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並於 1966 年取得碩士，以及於 1971 年取得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單偉建先生，48歲，為董事會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兼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單先生為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韓國第一銀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單先生曾為JP 摩根投資銀行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華盛頓世界銀行的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英語學位。單先生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59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於1999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並為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星島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並兼任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香港港口及海事發展局成員。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55歲，為董事會的高級顧問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高級顧問，屬非執行職位。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並由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1990年4月獲頒授御用大律師（現改稱為資深大律師）的專業資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間於哈佛法律學院作客座學者，彼並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2001/2002學年春季學期的執業客座教授。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朱赤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朱先生約有二十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連續六年擔任中國銀行董事。在1982年至1998年期間，朱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1992年10月，出任中國銀行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合計劃部副總經理，其後於 1995 年 3 月獲提升為中國銀行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丁燕生先生，48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有七年銀行業經驗。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丁先生出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人事部總經理；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間兼任中銀國際董事。丁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文雅先生，52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柯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自 2001 年 2 月，柯先生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第一副總經理，1988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柯先生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柯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金融服務學會會士。柯先生在香港理工學院完成商業學系高級證書課程，並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50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積逾二十年銀行業經驗，於 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出任省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擔任浙興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羅文華先生，50 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為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及中銀香港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羅先生為南商董事，並曾於 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南商副總經理。羅先生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替任董事，由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間擔任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頒英國布魯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蒙納許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

毛小威先生，49 歲，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亦為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毛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現任南商董事兼集友董事。毛先生曾於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總經理，並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香港中銀集團重組辦公室主任。自 1996 年起，毛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間，毛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生任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間，任中國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毛先生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中銀香港的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律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10月1日加盟本公司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以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規則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包括BOC (BVI)）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加入成為新增成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有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加入成為新增成員，惟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長乃由董事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未逾三分之一的數目）的應屆董事須輪流退任，但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裁的董事則毋須輪流退任，並在釐定將要退任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被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以來任職最久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即將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
- 行使本公司以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按揭或抵押；
- 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的股息總額；及
- 委任委員會及授予彼等權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此等責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表現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交詳盡報告。

董事會可透過全體董事會或透過委員會運作。董事會已設立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集中處理特定問題。此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

- 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審批稽核部的作用及責任以及部門架構；及
- 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呈報規定。

本公司的稽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賈培源先生、董建成先生、馮國經博士、平岳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周載群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總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主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所有上述人士均為有投票權成員），主管本公司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的副總裁及五名中國銀行高級風險管理經理（均為無投票權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支援，以釐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劉明康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金寶博士、賈培源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陳四清先生、諸鑫強先生、高迎新先生、張衛東先生、董建岳先生、鄭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及毛小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的薪酬、設定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以及審核及監察所有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單偉建先生及李早航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本公司總裁轄下的委員會

為協助本公司總裁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設立五個委員會直接向總裁負責，該五個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防止洗錢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公司總裁出任，委員會成員主要包括本公司各策略業務單位的主管。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尋找長期業務商機及確保本公司的策略業務部門互相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議目標資產負債表、制訂合適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差額。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重大信貸交易。防止洗錢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洗錢風險，以及確保適當推行防止洗錢管制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總裁及高級管理委員會」一節。資訊科技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銀香港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利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掛鉤。根據此制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四個部分組成，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表現花紅及認股權。表現花紅取決於本公司已達到的業績目標，而該等目標是否已經達到則以資本回報、股本回報、收入成本比率、收益增長率及資產質素來量度。

本公司及中國銀行亦尋求分別透過認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將本集團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與薪酬掛鉤。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本集團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連繫，並提供獎勵以吸引優質人才以配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為協助達成此項目標，售股股東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認股權予九名董事及約六十名中銀香港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專業人員，以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該等同級人員。售股股東已授出認股權予承授人（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購買合共 31,132,6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按發售價計算於全球售股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不足 0.3% 的股份。該等認股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均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該等認股權項下 25% 的股份會於各年度年終時歸屬），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全球售股後，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兩節）可再向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認股權，其中未必一定包括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有該等承授人，授出時間及數量均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於全球售股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該等全球售股後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價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可獲取的薪酬。

除劉金寶博士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終止僱用時提供福利的服務協議。有關劉金寶博士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服務表現而付予「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和花紅，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它實物利益）分別為 7,936,224 港元、10,786,442 港元及 18,074,848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 3,579,104 港元、4,994,427 港元及 6,614,840 港元。本公司預期，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將約為 7,500,000 港元。

職員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聘用 15,401 名、14,480 名及 13,428 名僱員。本公司從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它重大勞資糾紛，並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本公司大部分僱員並不屬於任何工會。本公司大部分僱員均在香港。本公司目前無意削減職員數目。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下表載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營運附屬公司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 ⁽¹⁾	佔總數 百分比
中銀香港		
零售銀行	6,246	46.5
企業銀行及資金	1,359	10.1
業務支援服務	2,084	15.5
業務規劃及財務	276	2.1
其它 ⁽²⁾	630	4.7
小計	10,595	78.9
南商	1,713	12.8
集友	589	4.4
中銀信用卡公司	531	3.9
合計	13,428	100.0%

(1) 不包括中銀香港其它附屬公司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僱員數目並不重大。

(2) 包括總裁辦公室、董事會秘書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及稽核部。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聘用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制訂一套新的薪酬架構，據此按表現獎勵本公司僱員及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根據新架構，本公司已精簡薪酬架構，將重點由年資改為表現及採納市場主導的薪酬政策。尤為重要者，本公司的職員薪酬方案包括表現花紅，取決於僱員的職責範圍及已達到的表現目標。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掛鉤。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績效考核制度，據此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此績效考核制度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各級長期僱員。根據該制度，各僱員的主管會按多項不同準則如營業額、獲利能力、市場營銷業績及資產質素對該僱員的表現及能力進行年度審核。審核結果將成為擢升、加薪、發放花紅或調整行動的基準。

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現時還以優惠利率向僱員提供置業按揭貸款。本公司僱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豁免退休金計劃、強積金及其它僱員福利計劃。根據豁免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按其薪金的 5% 向該計劃供款，而本公司則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5% 至 15% 向計劃供款，視乎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定。強積金乃香港法律規定的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向該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公司及各僱員現時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5% 向該基金供款，而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 1,000 港元。至今，本公司已作出所規定的全部供款。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14。

本公司認為，為在組織內部培育新的文化，確保本公司充分實現重組及合併的目的效益，對本公司僱員展開培訓當屬必備環節。中銀香港的人力資源部致力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促進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市場營銷文化改革。本公司設有專門培訓中心，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程。見習管理人員及見習行政人員通常會接受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培訓。本公司亦提供由內部及外部機構主辦的課程。除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外，本公司還會在需要時向僱員提供特定領域或專門業務的課程，每個培訓單元為期半日至三日不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及防止洗錢的監控程序等科目。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售股股東已採納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已獲授予認股權，待已發行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可購買若干由其持有的股份，詳情載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有關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